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玟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李玟頤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2月27日宣判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張馨文於113年12月12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書記官 鄧思辰